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
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7 樓
承辦人：何翊方
電話：04-22289111#19507
電子信箱：
p77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五字第 108005786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對於納入預算之歲出，於預算執行時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91 年 1 月 15 日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之理由書中所述：「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屬於對國家機關歲出、歲入及未來承諾之授權規範(參照預算法第 6 條至第 8 條)，其規範效力在於設定預算執行機關得動支之上限額度與動支目的、課予執行機關必須遵循預算法規定之會計與執行程序，並受決算程序及審計機關之監督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各機關對於納入預算之歲出，倘其來源係其他政府、機關(構)、團體或私人款項，除依來源機關(構)所定補助(支出)項目動支外，仍應依預算法、決算法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受審計機關之監督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、本府主計處(第五科)